

2014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无纸化应试通

C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无纸化应试通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附赠光盘

2014年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无纸化应试通

C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应试通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编. —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3. 5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无纸化应试通)

ISBN 978-7-5642-1653-5/F. 1653

I. 财… II. ①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07665 号

☐ 责任编辑 石兴凤

☐ 封面设计 天一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无纸化应试通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理想印刷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15.25 印张 352 千字

印数: 0 001—3 000 定价: 32.00 元

前 言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进入会计职业、从事会计工作的“门槛”。凡申请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都必须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符合规定的方可获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考生,在财政厅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我们特组织了具有丰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经验的教授及命题专家,严格按照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和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编写、出版了这套书,包括《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初级会计电算化》。

本书的“知识梳理”部分由资深命题专家精心组编,语言精练、内容翔实,形成了科学完备的知识体系;同时“同步强化训练”部分题型丰富、考点全面,能够及时帮助考生强化所学知识。本书后特附3套命题预测试卷,均按照最新题型题量编写,使考生能够进行综合性实践演练。

本书以全新的版式编排全文,一方面,将“精典例题”穿插于知识讲解中,使学练结合,帮助考生理解所学知识;另一方面,独立于正文之外的“名师点拨”、“考生反馈”及时点明了重要考点,并拓展了相关知识,使考生更加明确考试重点、把握考试方向,从而提升综合应试能力。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行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正。

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轻松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命题研究组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本章要点	(1)
知识梳理	(1)
同步强化训练	(24)
参考答案及精析	(31)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37)
本章要点	(37)
知识梳理	(37)
同步强化训练	(64)
参考答案及精析	(73)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79)
本章要点	(79)
知识梳理	(79)
同步强化训练	(105)
参考答案及精析	(114)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121)
本章要点	(121)
知识梳理	(121)
同步强化训练	(138)
参考答案及精析	(145)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150)
本章要点	(150)
知识梳理	(150)
同步强化训练	(158)
参考答案及精析	(161)

命题预测试卷(一)	(163)
参考答案及精析	(170)
命题预测试卷(二)	(175)
参考答案及精析	(181)
命题预测试卷(三)	(186)
参考答案及精析	(192)
2012年4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198)
(1) 参考答案及精析	(205)
2012年9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211)
(1) 参考答案及精析	(217)
2013年4月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试题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222)
(1) 参考答案及精析	(229)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要点

1.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
3.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的相关内容。
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相关内容。
5. 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知识梳理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它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1. 《会计法》

《会计法》是我国会计工作的根本大法,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的基本依据。

2. 《注册会计师法》

我国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

【名师点拨】

《会计法》属于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也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会计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会计法》。如《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 38 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精典例题

【例 1-1·单选】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制定。

- A. 国务院
B. 国务院财政部门
C. 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
D.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答案】 B

【解析】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会计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

二、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会计工作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具体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划分、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

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二是明确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三是明确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一)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我国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原则是“统一指导,分级管理”。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名师点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考生反馈】

法律效力上,宪法>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考生还应特别注意区分记忆它们各自包含的具体法律法规。

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

- (1)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 (2) 会计市场管理。我国的会计市场管理包括准入管理、过程监管和市场退出管理。

精典例题

[例 1-2·单选] 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进行的条件设定,称为()。

- A. 会计培训市场的管理 B.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C. 会计市场运作管理 D. 会计市场退出管理

[答案] B

【解析】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包括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机构的设立等。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我国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目前主要采取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与评聘结合的方式。

(4) 会计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二)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成立于 1988 年 11 月。

2.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 1980 年,是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的“会员制”社会组织。

(三) 单位会计工作管理

1. 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的会计管理工作,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必须对本单位的一切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负责,也必须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名师点拨】

目前,只有高级会计师实行考评结合的办法。

【名师点拨】

单位负责人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单位法定代表人,如公司制企业的董事长和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等;一类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等。

精典例题

【例 1-3·多选】《会计法》所称的单位负责人是指()。

- A. 法律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B. 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C. 行政规章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D. 单位法定代表人

【答案】 ABD

【解析】 我国《会计法》所称的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在有关的会计法规中,要求会计从业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人员必须具有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工作经历。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会计人员的管理,依法合理设置会计岗位,督促会计人员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

三、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会计工作的基本职能之一,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整个会计工作的核心和重心,它往往贯穿于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的全过程。

(一)总体要求

1. 会计核算依据

《会计法》第九条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2.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

会计资料主要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核算专业资料。会计资料的内容和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以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名师点拨】

各单位应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律制度、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就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名师点拨】

会计的另一基本职能是会计监督。

【名师点拨】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要求,是会计工作的生命。

精典例题

【例 1-4·多选】 下列各项中,属于变造会计账簿行为的有()。

- A. 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账簿
- B. 用涂改手段改变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
- C. 用挖补手段改变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
- D. 以虚假的原始凭证为依据编造不真实的会计账簿

【答案】 BC

【解析】 伪造会计账簿,是指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伪造或者变造的虚假会计凭证填制会计账簿,或者不按要求登记账簿,或者对内对外采用不同的确认标准、计量方法等手段编造虚假的会计账簿的行为。变造会计账簿,是指采取涂改、挖补或者其他手段改变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的行为。

(二)会计凭证 ★★★★★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并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各单位办理需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

精典例题

【例 1-5·单选】 下列对外来原始凭证错误更正的做法中,不违背《会计法》的是()。

- A. 外来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的,接受凭证单位可按正确的金额改正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外来原始凭证金额错误的,由原出具凭证的单位划线更正并加盖单位公章
- C. 外来原始凭证中,接受凭证单位名称错误的,接受凭证单位可自行更正并加盖单位公章
- D. 外来原始凭证记载内容有错误的,由原出具凭证的单位重开

【答案】 D

【解析】 外来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原出具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处应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

【考生反馈】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是造成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重要手段。考生应重点对这两种行为区分记忆,不可混淆。“伪造”是无中生有;“变造”是篡改事实。

【考生反馈】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这是常考知识点,考生应准确记忆。此处往往容易出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

（三）会计账簿 ★★★

会计账簿是指由一定格式账页组成的，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事项的簿籍。

对于会计账簿的登记，《会计法》规定了以下基本要求：

（1）必须依据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

（2）登记会计账簿必须按照记账规则进行。

（3）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也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4）会计账簿的设置和登记，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5）禁止账外设账。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私设会计账簿进行登记、核算。

（四）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是企业对外提供的反映企业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根据《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其中，年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状况说明书。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

（五）会计档案

会计档案是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重要历史资料和证据，一般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等会计核算的专业材料。各单位的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属于文书档案，不属于会计档案。

1. 会计档案的范围和种类

会计档案包括：①会计凭证类：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以及其他会计凭证；②会计账簿类：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辅助账簿，其他会计账簿；③财务报告类：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附件，附注及文字说明，其他财务报告；④其他类：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其他应当保存的会计核算专业资料，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等。

2. 会计档案的归档和移交 ★★★★★

各单位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应由单位会计部门按照归档要求负

【名师点拨】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责整理立卷或装订。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暂由本会计部门保管1年。保管期期满之后,原则上应由会计部门编制清册,将会计档案的名称、种类、卷号、数量、起止日期、应保管期限等一一登记入册,使单位应当保管的会计档案资料全部入档。

会计机构在向单位档案部门移交会计档案时要编制移交清册。对没有档案管理部门的单位,会计档案应当由会计机构继续保管,并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档案专门化管理,以增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的可操作性。会计机构保管会计档案的专职人员不得由单位出纳人员担任。

精典例题

【例 1-6·多选】 下列关于会计档案的表述中,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

- A. 单位会计档案经本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对外提供查询
- B. 单位会计档案销毁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 C.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
- D. 正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其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

【答案】 BCD

【解析】 各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不得借出。如有特殊需要,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提供查阅或者复制,并办理登记手续。查阅或者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严禁在会计档案上涂画、拆封和抽换。A 项说法不符合规定。

3.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为永久和定期两类。永久是指会计档案须永久保存;定期是指会计档案保存应达到法定的时间。会计档案的定期保管期限分为 3 年、5 年、10 年、15 年和 25 年五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精典例题

【例 1-7·单选】 计算会计档案保管期限的开始时间是()。

- A. 每一月份的第一天
- B. 每一季度的第一天
- C. 每半年度的第一天
- D. 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

【答案】 D

【解析】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自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名师点拨】

会计档案原件原则上不得借出,特殊需要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办理登记手续,在不拆散原卷册的前提下,可提供查阅和复制件。

【名师点拨】

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考生反馈】

考生应区分记忆各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同时还应明确,各类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由国家统一规定,各单位不得擅自变更。

【考生反馈】

正在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会计档案,无论其是否保管期满,都不得销毁,必须等到项目办理竣工决算后按规定的手续移交给项目的接收单位进行妥善保管。这是常考知识点,考生应熟练掌握。

【名师点拨】

我国的会计年度是指公历年度。

【例 1-8·单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保管期限是()。

A. 3 年 B. 5 年 C. 15 年 D. 永久

【答案】D

【解析】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永久性保管。

4. 会计档案的销毁 ★★★★★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的,除特殊规定外,可以按照程序予以销毁。销毁的基本程序和要求是:

(1) 编造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2) 专人负责监销。

(3) 不得销毁的会计档案。对于未结清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当单独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后方可销毁。

精典例题

【例 1-9·多选】下列情况中,不得销毁的会计档案有()。

A. 保管期未滿

B. 正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其保管期已滿的会计档案

C. 未结清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

D. 涉及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

【答案】ABCD

【解析】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应依法进行销毁。保管期满但未结清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及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正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其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

(六) 其他

1. 会计年度

分段进行会计核算的时间区间,称为会计期间。以年为单位的会计期间叫做会计年度。《会计法》规定,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会计法》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3. 会计处理方法 ★★★★★

会计处理方法包括:收入确认方法,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存货计价方法,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方法,外币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等。

《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以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了解会计处理方法变更及其对会计资料影响的情况。

4. 会计记录的文字

《会计法》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四、会计监督

我国实行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具体包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以政府财政部门为主体的政府会计监督和以注册会计师为主体的社会会计监督三个层次,三者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协调,形成一个有机整体。

(一)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象是本单位的经济活动。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组织实施,对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承担最终责任。

2.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基本要求 ★★★★★

(1)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或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 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程序应当明确。

(3) 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4) 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精典例题

[例 1-10·单选] 下列各项中,可以相容的职务是()。

- A. 记账人员与审批人员
- B. 出纳与现金保管人员
- C. 财物保管人员与记账人员
- D. 业务经办人员与财物保管人员

[答案] B

【解析】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

【名师点拨】

会计处理方法的变更会直接影响会计资料的质量和可比性。

【名师点拨】

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考生反馈】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四项基本要求是考生应重点掌握的知识考点,尤其是第一项要求。此处多以多项选择题进行考查。

【名师点拨】

会计人员对账实不符的情况,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名师点拨】

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也可依据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会计监督检查。

【名师点拨】

单位和个人检举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也属于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范畴。

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3.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责

(1)依法开展会计核算和监督,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2)对单位内部的会计资料和财产物资实施监督。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1.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要是指财政部门所实施的监督,是一种外部监督。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政府监督的对象是单位的会计行为、会计资料。

2. 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

(1)对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检查。

(2)对单位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

(3)对单位会计核算情况的检查。

(4)对单位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和任职资格的检查。

(5)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的检查。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1.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实施的监督,是一种外部监督,也是对单位内部监督的再监督,具有独立性和有偿性。

2.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关系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之间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两者都是现代审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都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注册会计师审计中可能会涉及对内部审计成果的利用等。

但是,两者也存在着较大的区别。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在审计目标、审计的独立性、审计方式、审计的职责和作用及审计准则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区别。

3. 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

(1) 依据《注册会计师法》承办的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可以依法承办下列审计业务:

- ①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 ②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 ③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 ④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2)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精典例题

[例 1-11 · 单选]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中, 委托人示意作不实或不当的证明的, 应()。

- A. 向主管部门报告
- B. 予以拒绝
- C. 向法院起诉
- D. 向董事会报告

[答案] B

[解析]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中, 委托人示意作不实或不当证明的, 应予以拒绝。

【名师点拨】

考生还应了解注册会计师审计和单位内部审计的关系有所了解, 以便更好地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范围。

五、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是指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职能部门; 会计人员是指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一) 会计机构的设置

1. 单位会计机构的设置 ★★★

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 往往取决于以下三个因素: 一是单位规模的大小; 二是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 三是经营管理的要求。

一般来说, 大、中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行政事业单位, 以及财务收支数额较大、会计业务较多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 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对于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 如财务收支数额不大、会计业务比较简单的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 可以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单位, 应当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职资格 ★★★★★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指在一个单位内具体负责会计工作的中层领导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① 坚持原则, 廉洁奉公; ② 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 年以上经历; ③ 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

【名师点拨】

会计主管人员是指在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时, 负责组织管理会计事务、行使会计机构负责人职权的负责人。